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60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39)。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2026年8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7.61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807.61万元,获得收益4.1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可转让存单	浦发银行	1,807.61	2026/8/10	2026/10/15	1.30%	1,807.61	4.10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4,500万元。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4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10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dsh@xd.cee-group.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赵永志先生,总经理雷明先生,独立董事田高良先生、李新建先生、张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郑高潮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10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xd.cee-group.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9-88832083

邮 箱:dsh@xd.cee-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霍中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4名,代表股份469,665,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79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289,201,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5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5名,代表股份180,463,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35%。

9、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霍中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20,708,447	89.576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753,583	95.1164%						
1.02	选举胡天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20,718,251	89.578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763,387	95.1359%						
1.03	选举朱彩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20,689,247	89.572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734,383	95.0781%						
1.04	选举贾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20,682,350	89.570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727,486	95.0644%						
1.05	选举王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20,684,856	89.571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729,992	95.0694%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郭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67,190,536	99.47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730,364	95.0701%						
2.02	选举姚振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67,217,438	99.478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757,266	95.1237%						
2.03	选举邱洪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67,212,840	99.477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752,668	95.1146%						
3.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68,293,347	99.7078%	1,340,450	0.2854%	31,800	0.006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8,833,175	97.2667%	1,340,450	2.6699%	31,800	0.0633%	0	
4.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68,319,147	99.7133%	1,338,550	0.285%	7,900	0.001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8,858,975	97.3181%	1,338,550	2.6661%	7,900	0.0157%	0	

1、提案1.00、2.00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方式,选举霍中和先生、胡天晓先生、朱彩飞先生、贾锐先生、王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郭颖女士、姚振晔先生、邱洪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当选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张玮女士,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提案4.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苏、徐骁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4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34,668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08,130,736股的0.0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515.21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10月14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08,130,736股变更为208,096,068股。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8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简述

1、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发表了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说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8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6日、2026年8月1日、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而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中,有113名激励对象可实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有39名激励对象可实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90%,剩余10%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注销21,668股(调整后)。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调整后)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2026年1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159,462,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066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5,000,004.6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6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75,447股后的159,427,1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本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数量=26,668×(1+0.3)=34,668股。

3、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6.50-0.0940663)÷(1+0.3)=12.619949元/股≈12.62元/股。

(三)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经计算,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回购资金总额为437,515.21元。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验资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40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863号验资报告。

2、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10月14日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668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08,130,736股变更为208,096,068股。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34,668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95,554	33.58%	-34,668	69,860,886	33.57%
高管锁定股	68,464,764	32.90%	-	68,464,764	32.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30,790	0.69%	-34,668	1,396,122	0.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235,182	66.42%	-	138,235,182	66.43%
三、总股本	208,130,736	100.00%	-34,668	208,096,068	100.00%

注: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4、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863号验资报告;

6、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明细表、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事项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9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联营公司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8,281.039万元,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芯源")的控股权,其中:(1)以1,347.616万元对价参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鼎泰芯源41.394万元注册资本(对应2.860%股权)的挂牌交易;(2)以合计16,933.423万元对价受让其他1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鼎泰芯源767.301万元注册资本(对应53.012%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鼎泰芯源的股权比例将由11.049%增加至66.922%;同时,公司与王兆春、付林、赵有文、刘鹏、段滴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鼎泰芯源92.190%的表决权,鼎泰芯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联营公司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进展

近日,鼎泰芯源完成了上述第(2)项股权收购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登记通知书》。此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鼎泰芯源64.061%的股权,合计控制鼎泰芯源89.330%的表决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85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0月26日通过电话会议方式举办2026年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15:00-16:30

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二、公司出席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裁罗国兵先生、独立董事黄志敏女士、副总裁潘恒亮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黄铁柱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华琳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报名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15:00前通过路演网址或扫描二维码进行报名:

1. 网页报名链接:https://eseb.cn/1C8pCZwMADu
2. 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

(二)问题征集方式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在报名参会页面的"会前问题征集"栏目进行文字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市场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三)参会方式

公司审核通过后,投资者将收到参会通知短信,在业绩说明会当天可通过网络端或电话端参与:

1. 网络端参会方式:通过报名手机号登录"腾讯会议"、"易董App"或"价值在线微信小程序"参与;

2.电话参会方式:在报名页面,投资者可选择"需要电话外呼",会议开始前,系统将自动发起来电。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43.71元/股(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归属,"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从43.84元/股调整为4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5日起生效)。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6年12月25日至2032年6月17日。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15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7.15元/股),存在触发《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0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586,881手(15,868,8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68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7,376.1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8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8,688.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南芯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7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南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84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427,663,170股增加至429,610,678股。"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从43.84元/股调整为43.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调整"南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6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15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7.15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4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召开2024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5年5月19日公司获得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32号),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于近日成功发行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中山公用SCP004
债券代码	012682420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6年10月14日	兑付日	2027年4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1.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1家	合规申购金额	16.1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80%	最低申购价位	1.37%
有效申购家数	9家	有效申购金额	6.00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				
余额包销情况(如有)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规模	/	余额包销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规模	/	余额包销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
主承销商自营资金获配情况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资金获配规模	0.50亿元	自营资金获配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10%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资金获配规模	1.00亿元	自营资金获配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	20%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中信保诚汇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汇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汇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83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信保诚汇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汇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汇鑫债券A	中信保诚汇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361	02836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单日、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需交纳申购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中信保诚汇鑫债券A: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前端收费:	
M<1000000	0.30%
1000000≤M<5000000	0.20%
M≥5000000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开放式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申购费补差:

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结转收益)/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对应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的《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信保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可以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则为准。

2、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电话:(021)6864 9788

直销传真:(021)5012 0895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查阅《中信保诚汇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汇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6、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6年10月19日香港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A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13	0209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0月2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